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2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苏延辉

副主编: 唐春晓 龚建伟

编 辑: 涂玮瑜 黄宏斌

周梁毅 庄婷婷

吴奕栋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泉政文[202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精神,高质量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深刻领会重要意义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之际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首次开展的大型普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普查是夯实统计基础,落实统计现代化改革,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有效手段,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传承弘扬“晋江经验”,加快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泉州实践,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明确重点,科学安排普查进度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

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普查分为三个阶段工作。

(一)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重点做好各级普查机构组建,普查工作试点,普查方案完善,普查经费和物资落实,普查宣传,普查区划分及绘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及培训,编制清查底册,实施单位清查,登记准备,组织部分调查单位填报投入产出电子台账等工作。

(二)普查登记阶段(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主要是各地组织普查员入户登记,登记查疑补漏,形成普查数据库等工作。

(三)数据汇总和发布阶段(2024 年 5 月—2025 年 12 月):主要是开展普查数据检查、审核与验收,事后质量抽查,数据处理、评估、汇总、结果发布和普查资料开发利用等工作。

三、统筹协调,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成立泉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开展普查工作,建立联合会商机制并共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同时负责督促下属的单位配合做好普查登记、报送普查报表等工作。其中,市财政局负责落实普查所需的市级经费,督促各县(市、区)落实普查经费;市发改委、市数字办负责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共享运用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宣

传动员；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负责及时准确提供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名录、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等相关行政记录，共同参与单位清查和数据评估等工作；市资源规划局负责提供普查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和相关地图资料；市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民族宗教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等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部署，牵头做好本系统的普查工作；市政府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泉州海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充分利用楼宇物业和园区管理机构力量，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落实保障，足额到位普查经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结合经济普查工作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物价、单位数量和普查项目增加、调查手段改变等因素，对属于本级负担的普查经费支出做出预算安排，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不得因普查经费短缺或拨付不到位而影响普查工作的正常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要求，为了保障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待遇水平，各级普查机构应当参照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做法，加强与财政、人社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统筹出台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聘用费用补助方案。

五、严明纪律，严格执行普查方案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国家将适时把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范围,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责任,切实维护普查工作的科学性、严肃性、权威性。

(三)创新工作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六、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普查氛围

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宣传,解除普查对象的思想顾虑,争取普查对象的理解和配合,减少调查阻力,为普查工作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宣传部门、新闻媒体要根据普查机构的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宣传服务平台,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泉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附件

泉州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林霜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蒋文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傅少明 市统计局局长

黄少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陈锦霞 市发改委副主任

成 员:周孝琪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陈丽水 市委编办副主任

郑建聪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陈 岩 市科技局副局长

陈传芳 市工信局副局长

杨少川 市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何志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惠昆 市司法局副局长

陈世强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郑 强 市人社局副局长

蔡 东 市资源规划局总规划师

林宇杰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少雄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林文荣 市商务局副局长

孙少磊 市文旅局二级调研员

王金堆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李维芳 市国资委总会计师、三级调研员

苏秀梅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许煌灯 市体育局副局长
郑致洲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王宗平 市医保局副局长
黄达伟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杨凯扬 市数字办副主任
颜伟宏 市税务局副局长
袁荣平 泉州海关副处长
周卓励 国家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副队长
郑景民 市人民银行泉州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陆宇锋 泉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陈古森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洪家宁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总统计师郑致洲兼任。根据工作需要,可从市统计局、泉州调查队、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商调相关人员到办公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协调落实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单位自行调整,并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经济普查领导机构设立,负责组织和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解决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动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政办〔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

泉州市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到40%、人员支出占比达到50%左右,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结果居全省前列;全市千人均床位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6.1张、3.05人、3.42人;力争1家进入全国三级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排名前150名,县级三级综合医院进入全国前800名,三级专科医院进入全国同类医院排名前60%;三级中医院、中医专科医院分别争取进入同类医院排名前50%和30%;新增4家三甲甲等医院、1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和1~2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二、重点任务

(一)合理扩容全市医疗资源总量

1.科学规划全市公立医院数量和布局。合理确定市、县、镇三级发展与规模,规划建设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台商区分院和泉州市妇女儿童医学中心、丰泽区级医院;分别按照不低于1.5张、1.0张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新增4家三甲综合医院、2家三甲中医院和2家三甲专科医院,所有县(市)至少有1家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标准和1家二级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建设高水平公立医院网络

2.建设国家、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上海六院福建医院新院区建成投入使用,通过国家创伤骨科区域医疗中心评估,新增创伤骨科国家级重点学科和至少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加强与输出医院对接,市第一医院、市中医院分别争创国家综合类、中医类区域医疗中心。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新增1000张床位,成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市委组织部(人才办)等,晋江市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强化公立医院区域龙头作用。强化市第一医院院区功能定位,加强市老年医院建设,新增1所三甲综合医院。市儿童医院作为华侨大学附属医院,争创省级妇儿专科区域医疗中心,市第三医院协作参与建设省级精神医学省公共卫生类区域医疗中心。市中医院、市正骨医院和晋江市中医院等争创中西医“旗舰”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依托市中医院建设市康复医学中心,推进市正骨医院创建全国知名骨伤专科医院,打造区域中医骨伤科医学诊疗中心。支持光前医院打造区域肿瘤放化疗医疗中心,推进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建设中心城区慢病管理中心。〔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市委编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实施县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对接“千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推进县医院提标扩能。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1家达到二甲综合医院标准,鲤城区、丰泽区分别至少建成1个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依托县医院构建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等临床服务“五大中心”,建设胸痛、卒中、创伤、呼吸以及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和新生儿等急诊急救中心。建设10家县域医疗次中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等〕

(三)打造高质量临床重点专科群

5.打造国家级重点专科。在现有60个省级重点专科基础上,高位嫁接相应专业的国家医学中心,每个项目补助1500万元(同级财政与所在医院按1:1配套),实现西医类国家级重点专科零的突破。对标对表《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遴选指标体系》,创新“托管制”“双主任”“导师制”等,引入目标导向激励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打造高质量临床专科协作中心和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瞄准核心关键医疗技术,实施“领先医疗技术”提升计划,柔性引进15个专家团队,设立医疗技术创新专项资金500万元,建设高水平医院专家来泉信息平台。加快推动市第一医院与复旦大学中山医院、华山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市儿童医院与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市第三医院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市光前医院与浙江省肿瘤医院,市中医院与江苏省中医院,市正骨医院与北京积水潭医院等建立技术协作中心。对于新增填补我市先进诊疗技术空白的,给予团队5~30万不等的奖励。对接省新一轮医疗“创双高”建设,根据疾病谱和临床专科能力基线情况,重点加强神经外科、急诊医学、妇产科、儿科、肿瘤科、内分泌科和生殖医学等建设,新增1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居全省设市区前列。〔责任单位:市卫

健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7.实施“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立足补齐《三级公立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指南》关键指标的短板(疑难重症诊治、关键医疗技术推荐标准项目),建设一批市级重点专科,发展一批临床学科亚专业,打造一批市级专病诊疗中心,培育一批市级专科诊疗团队,掌握一批核心和关键临床诊疗技术。同步实施熔断机制,淘汰一批落后技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8.补齐平台专科、薄弱专科短板。加快建设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相关临床专科群,着力解决市域外就医主要病种的群众需求。建设多学科联合诊疗和查房制度,重点推进甲状腺、乳腺、肝胆、胃肠、肺、前列腺、宫颈、儿童实体肿瘤等肿瘤诊疗中心建设,支持市第一医院开展“以器官系统为基础、以疾病为中心”的学科建设试点,推进以疾病为单元的亚专科建设,促进专科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9.加强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加强中医优势专科、特色专科建设,包括治未病、蛇伤、肛肠、康复等,健全中西医协同疫病防治机制,传承发扬国家级、省级名老中医经验和中医药流派,制定20项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和50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推广中医共享药房、院内制剂和中医药经方运用,探索引进合作道地中药材基地种植、生产。市中医院、儿童医院、正骨医院分别组建相应专科联盟,探索组建跨院区的针灸康复、妇科、儿科、神经内科等联合病区。实施“中医师带徒”工作,实现90%基层中医馆具备开具中药饮片汤剂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0.推动医学科研创新。以“百名卫技人员科研立项经费”考核指标为导向,加快推进研究型医院建设,重点推进市第一医院、儿童医院、上海六院福建医院等与医学高等院校合作共建临床医学实验室,依托华侨大学医学院、泉州医高专等建设临床医学中心实验室,建设1~2家市级重点医学实验室,支持公立医院参与国家级高水平医院申请国家级科研课题、科研成果,公立医院可设立学术型(科研型)岗位、配套相应绩效制度,重点建设一批I期临床试验病房。设立市级中青年卫生健康科研资金,每年由科技、卫健部门联合评选一批科研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卫健委、教育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高质量人才培养

11.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坚持“人为所用、不为所有”,实行“一事一议”引进(柔性)高

层次人才(团队),推行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和年薪、协议、项目工资制,同级财政按 50%给予补助。推进“委会”意向合作,设立一批国家级学会(协会)名医工作室。组建泉籍乡贤名医专家库,实施名医“反哺”家乡计划,新增 20 个泉籍“乡贤名医工作室”。推行“委聘双主任制”,市聘 10 名首席专家,每名补助 30 万元/年。出台体现行业特点的“补短板、促重点”医学人才引进政策,全职引进医学博士给予不低于 30 万元的一次性安家补助,引进前 5 年内每月给予 3000 元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和所在医院按 1:1 承担。探索“揭榜挂帅”制度,优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发现、遴选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等,市委组织部(人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2.培养造就高层次人才。实施“泉医英才”计划,重点培养一批临床医学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中青年拔尖人才和临床技能名师。加强“府校”战略合作,支持市级三级公立医院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市第三医院、市属二级公立医院在职攻读项士研究生),每年给予 3~5 万元补助,所需经费由医院承担,同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建立“名师带徒”等个性化培养机制,选送人才(团队)到导师所在基地进行 2 年左右研修。持续推进国家名老中医、基层名老中医和省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组织实施“泉州市名中医”项目。〔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3.加强行政管理人才培养。制定行政管理人员专项培养工作计划,推行行政管理人员轮训制度,举办院长论坛、管理者沙龙等。市第一医院临床科室(含医技)主任博士学位比例每年提高 5%~10%,市中医院、儿童医院临床科室(含医技)主任硕士学位比例每年提高 5%。探索建立基于德才素质、个人资历、工作实绩等的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重点加强医院运营、信息化建设、经济管理等精细化管理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五)信息化赋能高质量发展

14.建设市域卫生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医疗卫生信息互联共享的数据库,共享医疗、医保、药品等部门药(耗)采购、使用等信息。加快实现全市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和医学影像资料共享调阅,建立全市预约诊疗服务“号源池”,建设市级双向转诊平台。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合理用药(用耗)和医疗废物全过程可追踪信息化建设。支持三级医院建立肿瘤、儿童生长发育、儿童眼科等专病大数据示范中心。加强网络信息安全保护,提升网络信息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公安局、数字办,市委网信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15.建设“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统筹推动相关项目建设工作。将信息化作为医院基本建设的优先领域,建设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三级医院电子病历评价水平至少达4级,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普遍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进“5G+”技术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远程监护、中医康复等方面的应用。推进市级公立医院网站完成IPv6建设,建设3~5家“互联网”医院。〔责任单位:市卫健委、数字办,市委网信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六)促进优质资源下沉

16.加强城市医联体建设。完善市第一医院医疗集团建设,重点与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合作共建,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与丰泽区合作共建,市中医院与鲤城区、泉州开发区合作共建,形成具有泉州特色的城市医联体,设立联合病区和联合门诊,建立医技检查在成员单位开单、收费、预约和牵头医院检查结果共享机制,培育一批基层实用型医疗卫生人才,打造一批基层特色专科,设立一批专病门诊,推广一批基层适宜医疗技术(含特殊伤口护理)。〔责任单位: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人社局、医保局等〕

17.扎实推进医共体实质运行。统筹管理县域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有序推进高血压、糖尿病、慢阻肺、慢性肾脏病等的分级诊疗,明确区域健康管护主体、对象、责任和经济效益。依托县医院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检验、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病理、消毒供应等资源共享五大中心,依托县医院建设县域医共体内的医疗质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医保管理、信息数据等高质量管理五大中心。鼓励县中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巩固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成果。〔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

18.建设区域专科联盟。建设“泉州市急救地图”,完善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儿童(新生儿)等救治网络建设,建设疑难危重症救治共享专家平台,推行省市专家24小时值班会诊制度,逐步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高级生命支持前移、多学科协作诊疗”广覆盖的区域协同救治体系。依托市第一医院建设区域远程会诊平台,支持市属公立医院建设精神卫生、妇幼保健、中医馆(针灸、康复、肛肠等)、妇科、儿科、眼科、皮肤等专科联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医保局等〕

19.建设区域专病共同体和医技诊断中心。依托省市三级医院建设15个以微创、内镜、

介入等治疗为主的专病共同体,组建以择期手术(治疗)为主的专病诊疗团队,组建联合病房、共享专用设备,实现专病人才同城化、专业化。依托市属三级医院建设医学影像、心电、超声、脑电图、病理、医学检查等诊断中心,支持市第一医院创建市域“心电一张网”,辐射带动区域医技检查同质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0.促进医防融合发展。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财政按成本核定补助,保障隔离病区运行经费。理顺市传染病院管理体制,加强市第一医院传染病院区建设。依托县级综合医院,设置独立区域的传染病病区(50万人口以下50张、50万人口以上100张)。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按一级行政职能科室配置公共卫生科(疾病控制科)和岗位数量,在编在职公共卫生类人员经费纳入财政保障。推进以医保特殊门诊病种为主慢性病分级诊疗,制定“市—县—镇—家庭医生”四级联合管理,组建相关病种市级管理中心,开展筛查、诊断、用药、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网格化管理。实施脑卒中、心血管病、慢阻肺等重大慢性病高危筛查干预项目,推进儿童生长发育、儿童孤独症等筛查服务项目。设立早癌筛查门诊,加强癌症等早筛、早诊、早治、早防。〔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发改委、财政局、医保局等〕

(七)丰富优质服务内涵

21.实施患者体验提升行动。巩固“暖心服务”行动成效,设立患者综合服务中心,健全预约诊疗、远程医疗、临床路径管理、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务社工和志愿者、多学科诊疗、日间医疗服务、合理用药管理、优质护理服务、满意度调查等医疗服务领域10项制度,开展“无陪护”试点工作,创建“无红包”医院,优化医患有效沟通,完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机制。落实责任制整体护理,加快发展社区护理、居家护理、安宁疗护等。〔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民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八)提高医院运营管理水平

22.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公立医院成立运营管理委员会,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配置总会计师,建设基于数据循证的医院运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加强临床、医技、医辅等业务科室运营指导,鼓励设立一线科室运营助理(团队),建立病例组合指数(CMI)、四级手术、微创手术、成本产出、平均住院日等监测指标,推进专业化医疗团队与职业化行政团队分工协作治理机制,形成科学决策、分工负责、协同落实、分析评价、沟通反馈的高效运营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医保局、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3.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运用。坚持“一院一策”,完善与功能定位、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立医院院长(书记)年度目标考核评价办法,建立医院管理团队、行政职能科室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排名制度,推行任期制,探索“末位约谈、能上能下”工作机制。完善“院科两级、诊疗组、护理部”等绩效分配办法,临床科室应以工作数量、服务质量、技术风险等为主,辅助科室应以成本控制、工作质量等为主,后勤保障科室应以成本控制、工作数量等为主,支持将微创手术、四级手术、CMI值、DRG/DIP、专项成本管控和新技术等作为单项奖励纳入考核指标,全面推行科室(诊疗组)绩效分配的内部公开。〔责任单位:市卫健委、财政局、人社局、医保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九)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24.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公立医院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子规划和年度需求清单。完善公立医院人员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卫生人才编制周转制度。在核定的总量控制数内,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市属公立医院开展专项公开招聘工作,支持和鼓励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走出去”,到卫生高等院校去招聘医药卫生人才。公开招聘医药卫生专业毕业生考试方式可采取笔试、面试或笔试与面试(技能测试)相结合方式,由公立医院和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公开招聘方案后,按国家、省、市事业单位有关规定事先报送核准备案。其中编外人员由公立医院自主确定招聘方式,招聘结果报卫健、编办等部门备案。严格控制行政职能科室岗位、职数总量,原则上90%护理人员应从事一线临床工作。科学编制岗位说明书,全面推行竞聘上岗、目标(合同)管理和绩效考核,试行内设机构和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任期制、目标考核制、协议工资制和末位淘汰制。适当提高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比例,三甲、三级、二级公立医院高级职称岗位比例分别提高到35%、30%、25%,完善职称聘任标准,建立临床医生执业能力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唯学历等倾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市委编办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5.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建立适应本单位可持续发展的薪酬制度,可采取固定薪酬、即时奖励、专项奖励的薪酬体系。结合单位实际自主确定更加激励的分配模式,合理兼顾差异平衡,原则上临床医技一线科室负责人的月(季度)奖励性绩效不得高于同科室低年资住院医师的3倍,鼓励推行年薪制、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分配方式,可参考人才市场价格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医疗机构可将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用于人员绩效奖励。在医院原工资总额的基础上,可建立动态追加机制,建立统一的院级绩效奖励调节机制,可设立医院人才专项资金或者院长奖励金,用于奖励医院临床学科建设、科研、新技

术(新项目)开展应用以及运行效益好的科室、团队或个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卫健委、财政局、医保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6.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常态化跟进国家、省、省际联盟组织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扩大市级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落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稳妥调价,推动公立医院优化收入结构。出台我市药学服务收费,促进科学合理用药。出台我市专家门诊诊查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专家来泉开展的专家门诊诊查费实行分类分档最高限价管理,由相关医疗机构自主定价。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 DRG 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对接高水平医院医疗技术,对相关病种在定价上给予适当倾斜。建立市级专家到县及以下医疗机构坐诊等激励补助机制,所需资金从医疗服务收入、医共打包结余资金、药品集采结余留用资金、财政补助等多渠道解决。〔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卫健委、财政局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27.加强多元投入保障。完善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六项投入政策,统筹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建设、医疗卫生人才等专项资金,设立市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专项,实行资金总额控制,统一用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教学、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等,预算部门同步提出包括政策依据、测算标准、绩效目标、支出计划等内容的评估报告。同级政府承担公立医院正常运转及发展建设的主体责任,支持市级公立医院等购置手术机器人等先进医疗设备。发挥泉州民营经济发达、侨港澳台资源丰富的优势,鼓励引导华侨资本、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支持参与医疗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卫健委,市侨联、工商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十)加强公立医院党的领导

28.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公立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决策制度,完善党委书记、院长定期沟通制度。制定公立医院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办法。建立公立医院党支部参与科室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建立“双培养”机制,注重发展医疗专家、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医务人员入党,推动行业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组织部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29.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严明纪律红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公立医院纪委应当全面履行监督执纪问

责职责,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公立医院纪检机构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设党委的医院一般应当设立纪检机构。〔责任单位:市卫健委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30.建立特色鲜明的医院文化。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注重挖掘文化特征和品牌塑造。加强医德医风教育讲纪律,强化恪守廉洁自身的底线自觉,严格遵守“九项准则”。健全关心关爱医务人员长效机制,设立青年学习基金,合理规划年轻医务人员成才职业愿景。〔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与监督责任,在医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统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与体制机制改革,确定年度重点任务、项目清单、配套措施,定期研究推进,细化时间表、路线图,落实工作保障,将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纳入对县级政府年度绩效考核。

(二)落实责任分工。卫健部门要牵头抓总,组建专家库,加强调研,分类指导;机构编制、发改、科技、财政、人社、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主动作为,细化完善相关支持政策,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治理环境;各级各类公立医院是高质量发展的主体,要按照功能定位和“一院一策”要求,制定本单位高质量发展的具体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和实施方案,报同级卫健部门备案。

(三)建立监测评价。各级各类公立医院要对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按季度自评,填平补齐。各县(市、区)要建立台账,按年度对所属公立医院进行评价,将结果与财政补助、项目、医院工资总额、干部任免等挂钩,对于政策执行不到位、不作为、拖拉散漫的,按规定进行问责。市属和各县(市、区)要遴选1家公立医院作为市级高质量发展示范医院,及时总结提炼和推广典型经验。

附件: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类别	主要指标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医疗资源与质量	1.各县(市、区)千人均医疗机构床位数(张)	5.09	5.50左右	市卫健委	
	2.各县(市、区)千人均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19	2.50左右	市卫健委	
	3.公立医院医护比	1:1.6	1:2.0	市卫健委	
	4.三级综合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0.97	1.00	市卫健委	
	5.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9.66	35左右	市卫健委	
	6.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17	25	市卫健委	
	7.三级综合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5.09	20	市卫健委	
	8.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高水平医院的四级手术占比(%)	10.88	35左右	市卫健委	
	9.中医类医院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30	40	市卫健委	
	10.三级综合医院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0.01	低于0.01	市卫健委	
医学教育	11.全市临床医学类本科专业年招生量(西医类别)(人)	85	120	市教育局	
	12.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90左右	市卫健委	
	13.卫技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年度完成率(%)	79	85	市卫健委	

类别	主要指标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数据采集部门	备注
运营效率	14.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占医疗收入比例(%)	33.39	40	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15.资产负债率(%)	32.34	30左右	市卫健委	
	16.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重(%)	39.14	50左右	市卫健委	
	17.人员薪酬中固定部分占比(%)	45.81	60左右	市卫健委	
	18.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费用(不含药品)(元)	114.75	100左右	市卫健委	
	19.三级公立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达到4级水平的比例(%)	8	35左右	市卫健委	
安全管理	20.10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0	85	市卫健委	
	21.10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安检覆盖率(%)	0	85	市卫健委	
社会效益	22.城乡居民医保患者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57.84	≥65	市医保局	
	23.城乡居民医保患者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	61.99	70左右	市医保局	
	24.三级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87.49	达到满意水平	市卫健委	
	25.三级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92.24		市卫健委	
	26.三级医院职工满意度(%)	89.82		市卫健委	